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管理职责有哪些？

信托公司发展的历程，也是信托公司监管法规不断建设、不断完善的过程。信托关系的复杂以及现行信托公司跨业经营的独特特点，使得与之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比较多。尤其是中国银监会成立以来，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出台了诸多规章和法规性文件。这些法规的出台，对于促进信托公司的健康发展、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目前，信托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基本框架是"两法三规"。"两法"，即《信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，"三规"，即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》。在这一基本的法律框架下，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关于信息披露、信托税收、会计核算等综合性的配套制度和针对不同业务属性的专项业务规定，由逐渐构筑起信托公司监管的制度体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，中国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监督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。

1.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、审查批准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以及业务范围。

2.对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。

3.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制定包括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资本充足率、资产质^、损失准备金、风险集中、关联交易、资产流动性等内容的审慎经营规则 3

4.对机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，建立信息系统，分析、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。

5.对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等。